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6月5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
102年10月2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103年6月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106年10月25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特殊教育法，並參考教育部臺教學(四)字第1020078808號函頒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」，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及提供適性教育，設置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包括教師代表二至三名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至二名及學生代表二名，並邀請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。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負責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二)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況。
 - (三)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 - (四)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所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 - (五)配合教務處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 - (六)監督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 - (七)監督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 - (八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本委員會委員代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負責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